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2〕11号

当事人：恩平市元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668208362M

法定代表人：吕传勇

地址：恩平市圣堂镇 325 国道南街 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DW013）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我局于5月25日收到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环境监测（2022）第J0517001号〕，结果显示，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DW013）外排废水中氨氮浓度为10.6mg/L，总氮浓度为20mg/L，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和排污许可证的排放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0.325倍、0.333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江）环境监测（2022）第J0517001号〕、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监测报告送达回执、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生产

废水排放口历史数据列表、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